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74號

原告 彭嘉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趙修頡